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河南恒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 2023 年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3-11-1)招标文件和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如下：

中 标 价：6445204.00 元；

项目负责人：范光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 个 工作日内到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3年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 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编号：2023-11-28

合同名称：2023年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单位：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设备供货单位牵头人：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1）

联合体成员：河南恒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2）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顺利实现采购供货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招-2023-11-1（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中标形式、职责分工

中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进行中标供货，联合体双方相互负有督促供货、安装进度及质量保证的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在本项目中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屠宰车间制冷系统、车间风幕机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河南恒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责屠宰车间排风除臭净化装置、更衣室不锈钢设备、中央清洗站设备、分割间关键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

第二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

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设备备注说明，详见投标文件设备明细表。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肆万伍仟贰佰零肆元整（小写¥：6445204.00元整）。

（1）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屠宰车间制冷系统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3149160.00元整）；车间风幕机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87500.00元整）；设备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3236660.00元整）；

（2）河南恒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责的屠宰车间排风除臭净化装置金额（人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719900.00元整)；更衣室不锈钢设备 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449700.00元整)，中央清洗站设备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759644.00元整)，分割间关键设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1279300.00元整)，设备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3208544.00元整)；

3、以上价款已包括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及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产权担保及转(分)包要求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3、乙方保证负责的货物不得转(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设备质量保证

1、设备的技术标准，按合同附件设备清单(投标文件设备明细表)标注的标准执行，乙方提供设备产品合格证。

2、乙方按第二条和附件所列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材质等要求向甲方供货。

3、**质量保证期：**主机产品质量保证期为壹年，易损件不在质保期内，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小电器元件、锯条(片、刀)、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尼龙制品等。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在质保期内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超出质保期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设备的交货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施工地点(即合同履行地)

接货人：陈海军 **电话：**13723062555 (接货人如有变动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的接货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且合同约定的接货人签收合法有效)。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交货方法：乙方在发货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乙方如期发货，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准备清点。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清点的，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且因此延误的设备交付时间，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4、设备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提供到货设备清单与甲方代表共同清点检验后，由甲方代表在设备清单上签字或加盖甲方公章予以初步确认；如甲方 24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清点确认的，视为乙方已按清单如数交付设备且不存在表观质量问题。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设备继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安装调试完毕。如有丢失、损坏等风险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如果双方在设备清点检验中发现货物存有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证据，由双方代表后续通过协商确定处理意见。甲方验货签字不代表对乙方所供应货物最终安装质量的认可。

6、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没有更换，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合同变更

1、设备供货安装周期为 30 天，自甲方支付合同预付款之日起至设备安装完毕之日为止。在此期间甲方应保证安装条件（货物有存放场地、车间有施工工作面、车间

内有足够的设备运输通道、本次设备安装位置无其它物品)和相应的能源到位(如水、电、气等),甲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已具备安装条件,以便乙方派人员安装。如甲方未提供充足有效的安装条件和相应能源、安装期间出现交叉施工,安装期限顺延和协商。

2、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人员的选任和委派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开始调试。乙方应提前2日通知甲方安排相关人员与乙方共同调试。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人员操作使用及维护方法,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按期调试,甲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调试时间和生产安装总工期将顺延,但顺延时间不超过15天,若超过15天,视为调试合格,质保期开始起算;若超过1年,质保期结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按期调试,乙方承担更换或赔偿相关责任;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约定的设备及安装工艺,甲方需要变更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变更申请,说明理由。经乙方论证后认为可以变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认为不可以变更,但甲方坚持变更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完毕后,甲方便应当支付设备全部价款。甲方私自更改设备及安装工艺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服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护的培训,甲方参加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普通维修工和电工的基础,培训时间自设备安装开始,到设备调试完毕结束。

第七条 设备的验收、异议及质保期要求

1、甲方应在设备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于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甲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如设备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限期整改(即:无偿更换或免费维修,费用自理),直至合格,整改期限双方协商确定,整改部件质保期顺延,整改期限不包含在总工程期限内;如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验收单上盖章、签字确认验收合格,验收工作结束。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范围内组织安排验

收，或甲方既不书面告知具体质量问题，又拒不在验收单上签字的，则视为设备验收合格，质保期开始起算。

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12 小时解除故障。乙方拒绝到达现场或拖延到达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预付乙方 1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所负责设备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整（小写¥：970998.00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 1 开始备货。乙方备货周期为甲方预付款到乙方 1 帐户后 10 天内开始发货（甲方应保证现场具备安装条件）。

乙方 1 所负责主要设备（安装配件除外）发往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接收清点无误后，货到当日甲方再支付乙方 1 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整（小写¥：970998.00元整）。款到乙方 1 帐户后，乙方 1 派人开始卸车安装。

安装完成并经乙方 1 初步调试后，甲方 3 日内再支付乙方 1 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整（小写¥：647332.00元整）。

乙方 1 出具自验报告及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无正当理由超过 15 日甲方仍不组织验收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一周内再支付给乙方 1 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整（小写¥：647332.00元整）。本合同对乙方 1 不再设立质保金，但质保期一年内，乙方 1 须保证按照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提供无偿质保服务。

2、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预付乙方 2 河南恒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责设备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整（小写¥：962563.00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 2 开始备货。乙方备货周期为甲方预付款到乙方 2 帐户后 10 天内开始发货（甲方应保证现场具备安装条件）。

乙方 2 负责主要设备（安装配件除外）发往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接收清点无误后，货到当日甲方再支付乙方 2 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

叁元整（小写¥：962563.00元整）。款到乙方2账户后，乙方2派人开始卸车安装。

安装完成并经乙方2初步调试后，甲方3日内再支付乙方2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柒佰零玖元整（小写¥：641709.00元整）。

乙方2出具自验报告及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无正当理由超过15日甲方仍不组织验收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一周内再支付给乙方2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柒佰零玖元整（小写¥：641709.00元整）。本合同对乙方2亦不再设立质保金，但质保期一年内，乙方2须保证按照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提供无偿质保服务。

第九条 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维修更换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七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合法证据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视为甲方违约，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2、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逾期付款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不配合验收的，甲方按逾期已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设备安装完毕，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合同设备的，自乙方安装完毕之日起视为甲方默认乙方所供设备已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质保期终止，售后服务转为有偿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对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2、乙方应积极主动与土建工程施工、设计及前设备施工单位等相关方面对接关系，甲方应予以居中协调，以保障设备顺利安装对接。因土建、前设备工程已经完工，如需进行必要拆除（或移动位置）的，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须在对方协助（或授权）下恰当操作，并及时恢复原状。

3、乙方不负任何土建工程和冷热水管上水及下水的连接。

4、乙方安装时，甲方应协助提供水、电及安装人员食宿条件；安装所需要的工具及耗材由乙方自带。

5、与设备配套的电控箱由甲方提供，从电控箱到设备之间的电线，穿线管、桥架由乙方提供，其余电线由甲方负责。

6、合同签订后，订购货物数量如有增减，按合同签订价调整合同总额。

7、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8、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采购办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公章）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联播大道西段先进制造业管委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3723062555

联合体牵头方：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1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洪永涛（盖）13607676805

联系电话：13837122856


开户单位：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 号：1702 0281 0920 0167 787

联合体成员：河南恒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2号楼B806-80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栋（盖）

联系电话：17530415853

开户单位：河南恒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翠竹街支行

账 号：1702 0004 0910 0042 307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2023年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博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11-28 15:19 访问次数：1696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3-11-1

2、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11月03日

5、评审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招标文件

三、中标情况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中标金额 | 单位 |
|-----------------|-------------------------------|--------------|-----------------------|--------------|----|
| 确政采招-2023-11-1A | 2023年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河南太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12号412室 | 6,445,204.00 | 元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2023年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配套设备采购项目A包 | / | / | / | /元 |

四、评审专家名单

薛小银、周首民、龚如斌、唐小林、马晟文（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收费金额：76,562.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确山县联播大道15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373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博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南路2号院95号楼1单元6层12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139690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373689

附件

11.28招标文件.pdf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 797937, 今日本站访问量: 985086, 今日全站访问量: 2915443, 累计全站访问量: 22853142652



您好，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2023年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博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11-03 16:22 访问次数：3256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2023年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3-11-1
- 2、项目名称：2023年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448,000.00元

最高限价：6448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确政采招-2023-11-1A | 2023年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配套设备采购项目A包 | 6448000 | 6448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但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按无效标处理。（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牵头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GC2）并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工作，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须为牵头人单位正式员工。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确山县联播大道15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373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博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南路2号院95号楼1单元6层12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1396909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373689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791645，今日本站访问量：976215，今日全站访问量：2890615，累计全站访问量：22853117824

